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 33988188 Fax: (0755) 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释 义 .....                    | 3  |
| 正 文 .....                    | 7  |
|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 8  |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 18 |
| 四、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 20 |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 21 |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 21 |
|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 21 |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 23 |
| 九、 结论意见 .....                | 23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星辰科技/公司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禁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名单》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
| 《监管指引第3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会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   |                     |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君深意字第288号

致：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星辰科技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据星辰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星辰科技的住所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0、D-11号，法定代表人为吕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依据星辰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星辰科技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680135813W的《营业执照》，已通过历年年检和报送历年年度报告，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星辰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54号）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71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星辰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星辰科技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7月22日，星辰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载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

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1人的16.15%，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形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形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992.84万股的0.5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郝铁军           | 总经理  | 7.00               | 7.79%         | 0.04%      |
| 张鹏            | 副总经理 | 4.00               | 4.45%         | 0.02%      |
| 核心员工<br>(47人) |      | 78.90              | 87.76%        | 0.46%      |
| 合计            |      | 89.90              | 100.00%       | 0.53%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

3、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0.59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1.04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9.98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9.17元/股。

###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激励计划的有效性等因素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备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给予激励对象有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让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

对公司发展有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A                   | 业绩考核目标B                    |
|--------|--------|---------------------------|----------------------------|
|        |        |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100%              |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80%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5年  |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9亿元        |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亿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6年  | 2025年和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 2025年和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47亿元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 100%  | 80% | 0%  |

### （5）考核结果的运用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其他事项作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全体董事无需回避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内容。

#####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为：（1）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依法规范，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坚持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立足当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结合行业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激励力度，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在操作上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全体董事无需回避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全体董事无需回避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8、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全体董事无需回避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9、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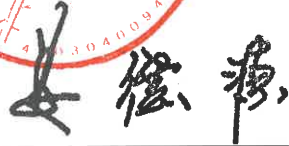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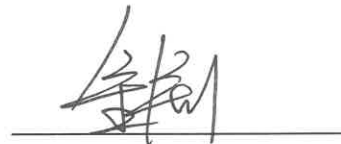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黄和楼



金钊



2025 年 7 月 22 日